

##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会计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相关制度名称如下：

- 1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2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4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5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- 6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8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
- 9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；

- 10、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；
- 11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- 12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；
- 13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；
- 14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；
- 15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；
- 16、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；
- 17、《子、分公司管理制度》；
- 18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修订已获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生效，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5 日